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8年度司家催字第97號

03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04 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05 法定代理人 厲以剛 住同上

06 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 住同上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湯雨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
08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准對被繼承人湯雨（男，民國16年1月3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
11 ；T101526877號，生前最後設籍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
12 號，民國105年6月6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
13 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14 被繼承人湯雨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
15 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
16 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湯雨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
17 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18 被繼承人湯雨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
19 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
20 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
21 。

22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
23 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24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湯雨之遺產負擔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湯雨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
27 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有
28 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29 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
30 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
31 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
32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

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基本資料影本為證。

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

夏 嫻 萍

記：(本附記毋庸登報)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-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文封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

22008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(板橋院區)

No.1, Ln.30, Sec. 1, Minsheng Rd., Banqiao Dist., New

Taipei City 22008, Taiwan
TEL: (02) 2961 7322

分機: 2682

股別: 潔

股

新北 4家 17

案號: 108年度司家催字第97號



受送達人住所或代收文件處:

220 住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受送達人姓名: 1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
法定代理人 羈以剛 先生 女士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

請郵差先生幫忙事項如下

法院文件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投遞(送達)時，應於內附文件的法律名詞，可連結以下網址http://terms.judicial.gov.tw或掃描QR(CODE)取得參考資訊。應於黏貼於條規定等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貼於人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請當事人注意事項在背面

受送達人

法第138
應受送達